嘉实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 年 3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4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嘉实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新趋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2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 4 月 8 日
基金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19, 412, 038.4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优化大类资产配置和选择高安全边际的证券,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从宏观面、政策面、基本面和资金面等四个角度进行综合分析,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确定本基金在股票、债券、现金等各类资产类别的投资比例,并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时机的变化适时进行动态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5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 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胡勇钦	张燕
	联系电话	（010）65215588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service@jsfund.cn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 600- 8800	95555
传真		（010）65182266	（0755）8319520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jsfund.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8 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年 4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9, 466, 830.43
本期利润	9, 930, 357.2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89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8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7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2, 423, 162.92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7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41, 835, 201.3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7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6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7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4)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6 年 4 月 8 日,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4 月 8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 0.19%	0.10%	- 0.08%	0.40%	- 0.11%	- 0.30%
过去六个月	1.68%	0.10%	2.51%	0.40%	- 0.83%	- 0.3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70%	0.09%	1.86%	0.44%	0.84%	- 0.35%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5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 50%

沪深 300 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它的样本选自沪深两个证券市场 300 只股票,具备市场覆盖度广、代表性强、流动性强、指数编制方法透明等特点。它能够反映中国 A 股市场整体状况和发展趋势,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业绩比较基准。中国债券总财富指数是全样本债券指数,包括市场上所有具有可比性的符合指数编制标准的债券(如交易所和银行间国债、银行间金融债等)。中国债券总财富指数是以债券全价计算的指数值,考虑了付息日利息再投资因素,在样本券付息时利息再投资计入指数之中。中国债券总财富指数能表征中国债券市场趋势,是债券组合投资管理业绩评估的有效工具。

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指数按照构建公式每交易日进行计算,计算方式如下:

Benchmark(0)=1000

Return(t)=50%*(沪深 300 指数(t)/ 沪深 300 指数(t-1)-1)+50%*(中国债券总指数(t)/ 中国债券总指数(t-1)-1)

Benchmark(t)=(1+Return(t))*Benchmark(t-1)

其中 t=1,2,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图:嘉实新趋势混合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 年 4 月 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注 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4 月 8 日至报告期末未满 1 年。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十二(二)投资范围和(四)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注 2:2016 年 5 月 5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新增嘉实新趋势混合基金经理的公告》,增聘胡永青先生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职务,与基金经理刘宁女士共同管理本基金。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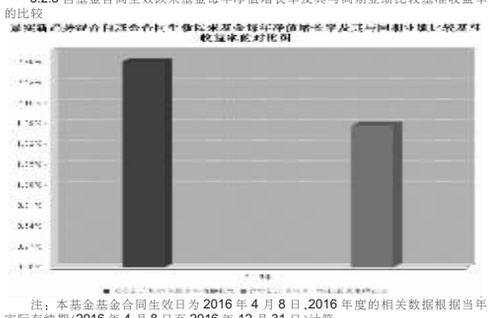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6 年 4 月 8 日,2016 年度的相关数据根据当年实际存续期(2016 年 4 月 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未实施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3 月 25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第一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是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地上海,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深圳、成都、杭州、青岛、南京、福州、广州设有分公司。公司获得首批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和 QDII、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2 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111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包括嘉实丰和价值封闭、嘉实元和、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嘉实债券、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优质企业混合、嘉实货币、嘉实沪深 300 ETF 联接(LOF)、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主题混合、嘉实策略混合、嘉实海外中国股票混合(QDII)、嘉实研究精选混合、嘉实多元债券、嘉实量化阿尔法混合、嘉实回报混合、嘉实基本面 50 指数(LOF)、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嘉实 H 股指数(QDII-LOF)、嘉实主题新动力混合、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嘉实领先成长混合、嘉实深证基本面 120ETF、嘉实深证基本面 120ETF 联接、嘉实黄金(QDII-FOF-LOF)、嘉实信用债券、嘉实周期优选混合、嘉实安心货币、嘉实中创 400ETF、嘉实中创 400 联接、嘉实沪深 300ETF、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嘉实全球房地产(QDII)、嘉实理财宝 7 天债券、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嘉实纯债债券、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嘉实中证 500ETF、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债券、嘉实中证 500ETF 联接、嘉实中证中期国债 ETF、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 ETF 联接、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债券、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债券、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混合、嘉实宝 A/B、嘉实活期宝货币、嘉实 1 个月理财债券、嘉实活钱包货币、嘉实泰和混合、嘉实薪金宝货币、嘉实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嘉实中证医药卫生 ETF、嘉实中证主要消费 ETF、嘉实中证金融地产 ETF、嘉实 3 个月理财债券、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新收益混合、嘉实沪深 300 指数研究增强、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嘉实企业变革股票、嘉实新消费股票、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嘉实先进制造股票、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嘉实机构快线货币、嘉实新机遇混合发起式、嘉实低价策略股票、嘉实中证金融地产 ETF 联接、嘉实新起点混合、嘉实腾讯自选股大数据策略股票、嘉实环保低碳股票、嘉实创新成长混合、嘉实智能汽车股票、嘉实新起航混合、嘉实新财富混合、嘉实稳祥纯债债券、嘉实稳瑞纯债债券、嘉实新常态混合、嘉实新优选混合、嘉实新趋势混合、嘉实新思路混合、嘉实稳泰债券、嘉实稳丰纯债债券、嘉实沪港深精选股票、嘉实稳盛债券、嘉实稳鑫纯债债券、嘉实安益混合、嘉实文体娱乐股票、嘉实稳泽纯债债券、嘉实惠泽定增混合、嘉实成长增强混合、嘉实策略优选混合、嘉实主题增强混合、嘉实研究增强混合、嘉实优势成长混合、嘉实稳荣债券、嘉实农业产业股票、嘉实价值增强混合、嘉实新添瑞混合、嘉实现金宝货币、嘉实增益宝货币、嘉实物流产业股票、嘉实丰安 6 个月定期债券。其中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和嘉实债券 3 只开放式基金属于嘉实理财通系列基金,同时,管理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宁	本基金、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债券、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债券、嘉实新起点混合、嘉实新优选混合、嘉实稳安债券、嘉实新添瑞混合、嘉实新添程混合、嘉实新添华定期混合基金经理	2016年 4 月 8 日	-	12年	经济学硕士,2004 年 5 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公司多个业务部门工作,2005 年开始从事投资相关工作,曾任债券专职交易员,年金组合组合控制员、投资经理助理、机构投资部投资经理。
胡永青	本基金、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债券、嘉实丰益策略强收益定期债券、嘉实信用债券、嘉实元和、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嘉实新财富混合基金、嘉实新常态混合、嘉实新思路混合、嘉实稳泰债券、嘉实新起航混合、嘉实新优选混合、嘉实稳丰纯债债券、嘉实稳盛债券、嘉实策略优选混合、嘉实主题增强混合、嘉实稳荣债券、嘉实农业产业股票、嘉实价值增强混合、嘉实新添瑞混合、嘉实现金宝货币、嘉实增益宝货币、嘉实物流产业股票、嘉实丰安 6 个月定期债券。	2016年 5 月 5 日	-	13年	曾任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组合经理,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监助理、基金经理。2013 年 11 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定收益业务体系全回报策略组组长。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1)基金经理刘宁的任职日期是指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基金经理胡永青的任职日期指公司作出决定后公告之日;(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3)本基金基金经理刘宁女士因休产假超过 30 日,在其休假期间, 本基金暂由共同管理的基金经理胡永青先生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该事项已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进行了披露。(4)本基金基金经理刘宁女士已结束休假,自 2016 年 12 月 2 日起恢复履行基金经理职务。该事项已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进行了披露。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嘉实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按照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从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和业务流程、系统和制度建设、内控措施和信息披露等多方面,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杜绝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要求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各个相关环节符合公平交易的监管要求。各投资组合能够公平地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并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制度规范下独立决策,实施投资决策时享有公平的机会。所有组合投资决策与交易执行保持隔离,任何组合必须经过公司交易部集中交易。各组合享有平等的交易权利,共享交易资源。对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以及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制定专门的交易规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遵循各投资组合交易前独立确定交易要素,交易后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完善交易范围内各类交易的公平交易执行细则、严格的流程控制、持续的技术改进,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监察稽核,通过 IT 系统和人工监控等方式进行日常监控和定期分析评估并完整详实记录相关信息,及时完成每季度和年度公平交易专项稽核。

报告期内,公司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合计 6 次,为旗下组合被动跟踪标的指数需要,与其他组合发生反向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6 年经济走势表观平稳,但暗流涌动,宏观政策在稳增长和控风险之间艰难平衡。整体经济呈现弱稳定格局, 前三季度 GDP 增速在 6.7%, 四季度略有翘头达到 6.8%,投资、消费增速大体平稳。分项来看,4 季度基建整体增速有小幅回落,地产投资增速在快速回升之后也出现回调的压力,而制造业投资增速在连续数年下滑之后出现反弹。通胀水平持续回升,CPI 相对稳定,供给侧改革带动煤炭、钢铁等其他商品价格普遍大幅上涨。全年焦煤、焦炭价格涨幅超 1 倍,动力煤、螺纹钢、铁矿石涨幅均超 60%,PPI 回升力度明显超出预期,PPI 对 CPI 的传导不可忽视。

货币政策在年度之内发生重大转向,年初延续 2014 年初以来的宽松势头,继续降准,但从 8 月开始央行公开市场进行收短放长操作,警示杠杆和流动性风险,四季度以来加强对表外资产的监管,加之海外特朗普新政、美联储时隔 1 年再度加息和人民币兑美元持续走低等因素,整体流动性急剧趋紧,特别是银行间市场非银机构融资成本飙升,跨年底资金成交达到 10%的高位。随后央行通过 mlf 对冲、窗口指导、财政存款投放等缓解资金紧张局面。

报告期内基金整体上运作平稳,中短久期获取稳定的息差收益为主,但在四季度特别是 11 月末至 12 月“钱荒”+“债灾”式的调整过程中,组合净值出现一定幅度回撤,不过相对幅度可控。在 12 月中调整冲击最大的阶段,少量增持绝对收益较高的短融和中期票据。

权益方面,低配可转债,股票持仓相对灵活,但结构配置上上半年还是以成长类股票为主,而在下半年市场开始调整的阶段,逐步增加低估值的大盘蓝筹类股票,因此不但没有躲过成长类个股的调整,也没有获益于大盘蓝筹类个股的上行,因此在风格轮动和结构调整方面并没有把握住市场节奏,全年业绩欠佳。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7 元;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70%,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8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月份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定调 2017 年调控政策的主基调是“防风险控泡沫”,实际上 2016 年 5 月份权威人士讲话以来,“杠杆是原罪”、“防范金融风险”、“集中力量处置一批风险点”等监管思路贯穿管理层的工作重心。经济层面,尽管短周期有企稳迹象,但企稳的原动力房地产和基建已有后劲不足的迹象,海外美国特朗普的上台,其颇多自相矛盾的政策主张使得全球经济发展加剧了不确定性, 日本欧洲相对稳定,但欧洲大选年集中选举,在英国脱欧的示范效应下,右翼势力的上台可能会增加新的动荡因素。通胀角度,PPI 继续上升已成一致预期,油价波动给中国带来了外部输入性通胀的压力。CPI 尽管预期相对平静,但农产品和 PPI 的传导效应仍有潜在风险。

内外部在 2017 年均存在着巨大的不确定,因此在“流动性、收益性、安全性”的三角体系中,市场不确定性的抬升会推升对安全性和流动性的诉求,所以,2017 年全球大类资产相对确定的占优策略选择是做多波动,做多流动性,做多避险资产。对于债券市场而言,防范风险的重要性高于获取收益的重要性,组合管理上,票息为王,回避波动,控制杠杆,信用与久期风险可控的高收益债券相对受益;低流动性资产估值溢价上升,信用利差和等级利差大概率拉大。 横向比较各类资产的角度,债券类资产由于其固定收益的特征,我们并不十分悲观,等待合理调整后出现的良好投资机会。权益方面,相对谨慎,从确定性角度出发,大盘股中兼具估值优势和稳定成长类品种仍有绝对收益机会,而传统大盘股和成长类股票表现更为均衡,也很难有持续上涨的风格类股票,2017 年对于选股的要求和标准可能会更加严格挑剔。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专业委员会,委员由固定收益、交易、运营、风险管理、合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和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报告期内,固定收益部门负责人同时兼任基金经理、估值委员,基金经理参加估值专业委员会会议,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与估值相关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十六(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约定,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嘉实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许康玮、张勇签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20688 号)。

投资者可通过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嘉实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1, 559, 852.78
结算备付金		1, 259, 025.83
存出保证金		133, 551.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849, 581, 516.14
其中:股票投资		62, 526, 977.04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787, 054, 539.1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7.4.7.5	13, 453, 394.44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596.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6	-
资产总计		865, 987, 936.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 000, 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16, 052.29
应付赎回款		181, 511.03
应付管理人报酬		580, 247.13
应付托管费		145, 061.8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02, 133.85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2, 045.03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8	125, 684.07
负债合计		24, 152, 735.2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819, 412, 038.46
未分配利润	7.4.7.10	22, 423, 162.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1, 835, 201.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65, 987, 936.59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6 年 4 月 8 日,本报告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4 月 8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27 元,基金份额总额 819,412,038.46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嘉实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4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6年 4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5, 097, 870.57
1.利息收入		11, 960, 599.7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210, 830.85
债券利息收入		11, 559, 200.9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90, 567.99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		12, 165, 376.8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12, 905, 538.87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 1, 184, 374.8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股利收益	7.4.7.15	444, 212.9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4.7.16	- 9, 536, 473.20
4.汇兑收益		-
5.其他收入	7.4.7.17	508, 367.10
减:二、费用		5, 167, 513.34
1. 管理人报酬		3, 173, 418.40
2. 托管费		793, 354.65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7.4.7.18	566, 796.12
5. 利息支出		480, 542.5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80, 542.52
6. 其他费用	7.4.7.19	153, 401.65
三、利润总额		9, 930, 357.23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		9, 930, 357.23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6 年 4 月 8 日, 本期是指 2016 年 4 月 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嘉实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4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 4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3, 863, 395.03	-	203, 863, 395.0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 930, 357.23	9, 930, 357.2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615, 548, 643.43	12, 492, 805.69	628, 041, 449.1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79, 121, 790.84	14, 948, 940.99	794, 070, 731.83
2.基金赎回款	- 163, 573, 147.41	- 2, 456, 135.30	- 166, 029, 282.7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19, 412, 038.46	22, 423, 162.92	841, 835, 201.38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6 年 4 月 8 日, 本期是指 2016 年 4 月 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 报表附注

7.4.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1.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6 年 4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7.4.1.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1.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

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负债列示。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1.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1.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1.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1.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对于曾经实施份额拆分或折算的基金,由于基金份额拆分或折算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或基金份额折算日根据拆分前或折算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或折算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对于已开放转换业务的基金,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1.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累计亏损)。

7.4.1.9 收入 /(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基金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红利于除息日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1.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等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1.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 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20%。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